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5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文吉

代 理 人 林雨蓉

相 對 人 騰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殷榕

相 對 人 張泓陞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0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6 行聲請。

07

| 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5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5359號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4月22日 | 3,958,330元    | 115年5月21日 | 115年5月21日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3月24日 | 5,000,000元    | 115年5月21日 | 115年5月21日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